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惠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游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
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敘
明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年2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
明，並按補正後之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上開補費裁
定於114年2月17日一般送達於上訴人住所地，有本院送達證
書在卷足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
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參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熒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
02 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方柔尹